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章程(定義見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或部份股份(定義見本章程),應立即將供股文件(定義見本章程)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供股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一節所指定之文件副本,經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本章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章程)交收。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可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為基準
以每股0.25港元
發行不少於294,261,987股
及不多於334,261,987股供股股份之建議供股

供股包銷商

Beijing
Securities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1及12頁。

有關供股(定義見本章程)之包銷協議(定義見本章程)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定義見本章程)權利於最後完成日期(定義見本章程)(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定義見本章程)發出通知終止包銷協議下包銷商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章程第5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須達成本章程第13及14頁「供股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倘於最後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未能達成該節所述之任何條件(惟條件(g)除外),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由即日起至最後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供股所有條件必須在供股成為無條件前達成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經已失效之日期及時間)進行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進行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可能被終止及供股未必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定義見本章程)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終止包銷協議	5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5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0

釋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限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聯繫人」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合共120,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	指	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使用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在徵詢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海外股東之地址所在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該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GTC」	指	Global Trade Center Holdings C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供股之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即付印本章程前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六名認購人，均為個人專業投資者，並為中國公民，「票據持有人」一詞亦指彼等任何一位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於該名冊所示地址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供股股份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寄發供股文件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本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為除外股東以外之股東

釋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為釐定合資格股東及其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不少於294,261,987股及不多於334,261,987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
「供股文件」	指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附屬公司」	指	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而「附屬公司」亦應據此進行詮釋
「主要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包銷商」	指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就供股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供股股份」	指	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之294,261,987股供股股份(即所有供股股份，惟不包括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成為合資格股東而可能暫定配發予票據持有人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	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七月四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七月七日 (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繳付股款及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七月十二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	七月十四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告	七月十五日 (星期五)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 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	七月十八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七月十八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七月二十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a) 本章程內所指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b) 本章程內就時間表中有關供股事件訂定之日期或最後限期僅供參考，且可在本公司與包銷商同意下予以延期或更改。在此情況下，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變動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發佈或以其他方式通知股東。
- (c)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時間懸掛或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生效：
-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 (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 (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按照上述幾段進行更改，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在以下情況有權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任何時間：

- (a) 發生以下事件，而包銷商認為將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或包銷商不宜或不應繼續進行供股：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相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不論任何性質之其他有關事件；
 - (ii) 發生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似，或屬於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
 - (iii) 香港之市場狀況或綜合發生之多種情況出現任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發生任何變化而會對本集團整體之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從包銷協議下明文指定由其承擔或遵守之任何義務或承諾；
- (d) 包銷商接獲根據包銷協議發出之通知或循其他途徑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當時屬失實或不確，或於按包銷協議所訂重述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聲明或保證顯示或可能顯示本公司整體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所述之任何事項或事件發生或為包銷商得悉後，未有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如適用)內容)迅速發送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供股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之虛假市場形成，

而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若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若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包銷協議(除協議內若干條款外)將會終止，而本公司及包銷商之責任將告終止，並即告無效及失效；而本公司及包銷商將不會因為或就包銷協議向另一方具有任何權利或負上任何責任(惟相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所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董事會函件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慶雲先生 (主席)

韓曉躍博士 (聯席主席)

郭燕妮女士

龍明飛先生

徐念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新中先生

張文先生

朱靜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9樓913-917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珠海經濟特區

軟件園路1號

會展中心

8樓

敬啟者：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可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為基準

以每股0.25港元

發行不少於294,261,987股

及不多於334,261,987股供股股份之建議供股

緒言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宣佈建議藉進行供股之方式，以認購價(股款須在接納時全數繳足)發行不少於294,261,987股及不多於334,261,987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73,6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及不多於約83,6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詳情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股款須在接納時全數繳足
接納日期：	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882,785,961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294,261,987股及不多於334,261,987股供股股份
將予籌集之金額：	不少於約73,6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及不多於約83,6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70,100,000港元(倘將發行294,261,987股供股股份)至80,100,000港元(倘將發行334,261,987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	約0.238港元(倘將發行294,261,987股供股股份)至約0.240港元(倘將發行334,261,987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權利：	只有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其暫定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供股將不適用於除外股東(如有)。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配額將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倘有超出開支之溢價)。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為單位按假設有關於除外股東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合資格股東而可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比例分派予該等除外股東，惟當任何個別款項少於100港元時，該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能在市場上售出之該等配額將成為額外供股股份，供合資格股東申請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供股股份數目：294,261,987股供股股份(即經扣除票據持有人擬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而將須向包銷商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後，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詳情請參閱「供股條件」一節之(h)段。)

供股條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股東必須(i)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ii)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任何人士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其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至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共有六名海外股東，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即中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有關海外股東提呈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經向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查詢中國之法例限制及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董事已獲中國之法律顧問知會，供股資格擴大至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並無過苛規定及限制。因此，中國之海外股東亦為合資格股東。

供股文件已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供股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882,785,961股已發行股份；及(ii)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並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20,00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誠如本章程所披露，供股之其中一項條件為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各持有人已向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根據可換股票據行使任何權利，將任何部份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除非獲包銷商事先作出書面同意，且倘有關部份之持有人已向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將會認購於上述有關部份之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就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向持有人發行之股份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包銷商方同意轉換部份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票據持有人發出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之任何通知。

董事會函件

假設並無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股份，根據供股，預期294,261,987股供股股份將按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暫定配發。

294,261,987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之33.33%，以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00%。

倘票據持有人全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並假設該等票據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成為合資格股東，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002,785,961股。因此，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由294,261,987股增加至334,261,987股。

334,261,987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全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擴大後)之33.33%，以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全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25.0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在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由放棄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足。

認購價較：

- (a)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5港元折讓41.18%；
- (b) 在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港元折讓48.98%；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53港元折讓44.81%；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51港元折讓44.57%；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025港元折讓37.89%；及
- (f) 按在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43港元折讓41.8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市場現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發基準

本公司將按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獲配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均與全部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在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條件後(見下文「供股條件」一節)及包銷商沒有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預期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寄方式向接納供股股份並已繳股款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承讓人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另預期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出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相關申請人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及在除外股東若能成為合資格股東之情況下原應可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本公司並無就任何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不足三(3)股股份之整數(「**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向其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在市場上出售由所有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彙集而成之供股股份，包括透過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成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若本公司進行有關出售，則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以供本公司使用及得益。任何該等未售出之供股股份將可供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至於在除外股東(如有)若能成為合資格股東之情況下原應可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但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期限前，在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盡適當努力促使所有或盡可能多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盡快以可合理獲得超出出售開支之溢價在聯交所出售。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分派出售有關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按若能成為合資格股東所得供股股份配額之比例)，惟應付款項如不足100港元將不分派予任何除外股東，但將會由本公司保留，以供本公司使用及得益。假如該等供股股份未有在聯交所售出，則將會成為額外供股股份一部份，可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

除外股東

對於任何海外股東而言，董事會經考慮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後認為按有關海外司法權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有關海外股東之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內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彼等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股東。然而，本公司保留權利酌情更改上文所載之規定，以避免在違反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向香港境外之股東提呈任何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除香港適用法例外，供股文件並無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或相應法例登記。因此，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供股。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接獲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之任何人士，概不得將之視為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在有關司法權區在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可合法提出該項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香港境外之任何人士如欲為其本身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則有責任在行使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前確保已就此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付該司法權區規定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稅。倘本公司相信該項接納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任何該等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共有六名海外股東，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即中國。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手續

本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全數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則必須依照其所載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須繳付之全部股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全部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由原有之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供股權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並將被註銷。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其部份之暫定配額或將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認購供股股份之部份權利轉讓，或將其所有或部份權利轉讓予多於一名人士，則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予以註銷，而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所要求之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在交回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

所有供股股份支票及銀行本票將在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自該等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由本公司保留自用，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暫定配額通知書可被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被放棄並將被註銷。

董事會函件

倘在最後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供股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款項將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或前後不計利息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支票退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i)任何除外股東未售出之配額(如有)；(ii)任何由零碎供股股份彙集而成未售出之供股股份；及(iii)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其所獲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必須依照額外申請表所載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隨附之額外申請表，並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在申請時全數繳付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全部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a) 優先處理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經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b) 視乎根據上文第(a)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會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會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

董事認為，以上配發基準屬公平合理。

以代名人公司(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人士應注意，就上述原則而言，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本公司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視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登記(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人士應注意，上述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分配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向彼等提供。

倘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預期全部申請款項之支票將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或前後不計利息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至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向合資格股東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其申請數目，則預期剩餘認購款項之支票將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或前後不計利息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至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所有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支票及銀行本票將在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自該等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由本公司保留自用，以供本公司使用及得益。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連同支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對本公司作出就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將獲兌現之聲明及保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可被拒絕受理。

額外申請表僅供收件人使用且不可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至該等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倘在最後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供股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款項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或前後不計利息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支票退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任何股本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本公司股本或股本之任何部份。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之交收，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買賣(原因是股份現以每手10,000股在聯交所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適用於香港之費用及收費。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簽署及認證供股文件；
- (b) 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
- (c)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3)條分別向聯交所遞交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並登記供股文件(及隨附之所有其他必需文件)，以及遵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辦理其他事項；

董事會函件

- (d) (如需要)由全體董事或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正式簽署之供股文件之副本及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公司法規定之其他文件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
- (e)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副本；
- (f) 本公司已遵守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接納之條件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惟該等條件(如有及倘相關)於寄發日期前經已達成，且在接納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上市地位及批准；
- (h) 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各持有人已向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根據可換股票據行使任何權利，將任何部份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除非獲包銷商事先作出書面同意，且倘有關部份之持有人已向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將會認購於上述有關部份之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就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向持有人發行之股份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包銷商方同意轉換部份可換股票據。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並未在最後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任何時間(上文條件(g)除外，該條件將於接納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達成)達成，則包銷協議(除協議內若干條款外)將會終止，而本公司及包銷商之責任亦告終止，並在終止時即告無效及失效；而本公司及包銷商任何一方不會因為或就包銷協議向另一方具有任何權利或負上任何責任(惟相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所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不可撤回承諾

供股之其中一項條件為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各持有人已向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根據可換股票據行使任何權利，將任何部份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除非獲包銷商事先作出書面同意，且倘有關部份之持有人已向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將會認購於上述有關部份之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就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向持有人發行之股份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包銷商方同意轉換部份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票據持有人發出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之任何通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發出之任何資料，表明彼等擬認購彼等獲發之供股配額。

董事會函件

包銷安排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包銷全部供股股份(不包括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成為合資格股東而可能暫定配發予票據持有人之供股股份),部份詳情載列如下。包銷商將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在接納日期前不獲有效接納或認購之任何包銷供股股份,惟須遵守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包銷商: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294,261,987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約2,940,000港元,即包銷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4%,在供股完成時由本公司向包銷商繳付

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在接納日期前不獲有效接納或認購之任何包銷供股股份,惟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上文「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及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之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

向包銷商繳付之包銷佣金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包銷供股股份數目、認購價以及現時及預期之市場狀況)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向包銷商繳付之包銷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在包銷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在包銷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包銷協議之條件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供股股份,惟須待達成包銷協議及上文「供股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函件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在以下情況有權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任何時間：

- (a) 發生以下事件，而包銷商認為將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或包銷商不宜或不應繼續進行供股：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相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不論任何性質之其他有關事件；
 - (ii) 發生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似，或屬於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
 - (iii) 香港之市場狀況或綜合發生之多種情況出現任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發生任何變化而會對本集團整體之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從包銷協議下明文指定由其承擔或遵守之任何義務或承諾；
- (d) 包銷商接獲根據包銷協議發出之通知或循其他途徑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當時屬失實或不確，或於按包銷協議所訂重述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聲明或保證顯示或可能顯示本公司整體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所述之任何事項或事件發生或為包銷商得悉後，未有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如適用)內容)迅速發送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供股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之虛假市場形成，

董事會函件

而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若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若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包銷協議(除協議內若干條款外)將會終止，而本公司及包銷商之責任將告終止，並即告無效及失效；而本公司及包銷商將不會因為或就包銷協議向另一方具有任何權利或負上任何責任(惟相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所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本公司進行供股引致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完成供股，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情境1：

假設概無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現有股權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可換股票據 轉換為股份及供股股份 將由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可換股票據 轉換為股份以及供股股份 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 及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 接納所有尚未獲認購 之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韓慶雲 (附註1)	200,000,000	22.66	266,666,666	22.66	200,000,000	16.99
韓曉躍 (附註2)	3,805,112	0.43	5,073,482	0.43	3,805,112	0.32
票據持有人	—	—	—	—	—	—
包銷商	—	—	—	—	294,261,987	25.00
公眾股東	678,980,849	76.91	905,307,800	76.91	678,980,849	57.69
總計	882,785,961	100.00	1,177,047,948	100.00	1,177,047,948	100.00

董事會函件

情境2：

假設所有票據持有人均已全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之股權 (假設所有票據持有人均已全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及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接納所有尚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將由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韓慶雲 (附註1)	200,000,000	22.66	200,000,000	19.94	266,666,666	19.94	200,000,000	14.96
韓曉躍 (附註2)	3,805,112	0.43	3,805,112	0.38	5,073,482	0.38	3,805,112	0.28
票據持有人	—	—	120,000,000	11.97	160,000,000	11.97	160,000,000	11.97
包銷商	—	—	—	—	—	—	294,261,987	22.01
公眾股東	678,980,849	76.91	678,980,849	67.71	905,307,800	67.71	678,980,849	50.78
總計	882,785,961	100.00	1,002,785,961	100.00	1,337,047,948	100.00	1,337,047,948	100.00

附註：

- 韓慶雲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在200,000,000股股份中，181,843,836股股份由韓慶雲先生實益擁有之Wide Cosm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持有，餘下18,156,164股股份由韓慶雲先生個人持有。
- 該等3,805,112股股份由Portton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該公司由韓曉躍博士及王建東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6.67%及33.33%之權益。韓曉躍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示

現有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若於最後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上文「供股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分節)，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因此，凡於即日起至最後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所有供股條件必須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前達成及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已過去之時間及日期)進行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進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買賣，須承擔供股未必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即日起至最後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所有供股條件必須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前達成及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已過去之時間及日期)所進行之任何股份買賣，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就其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之期間(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內買賣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未必進行之風險。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倘不進行供股，已收取之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支票形式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寄方式退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相關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將不少於約73,6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及不多於約83,6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70,1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80,100,000港元。本公司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全部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發現任何具體之投資機會。

經考慮本集團之其他集資方案(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並經計及各項方案之裨益及成本後，供股令本集團鞏固其資產負債狀況之同時，亦毋須承受不斷加息之壓力。董事會認為，由於供股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令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所佔之權益比例，並可依願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故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或會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頒佈之補充指引進行調整。本公司將委聘核數師對可換股票據之調整進行核實，並據此知會票據持有人。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天年素系列產品、保健食品、多功能製水機及其他健康產品。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20,000,000股新股份	30,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股份不會於緊接本公告前十二個月內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供股本身毋須股東批准。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除外股東(如有) 僅供參照)

代表董事會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慶雲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1.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5至115頁、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1至115頁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1至107頁,並載入本章程以供參考。該等本公司年報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賬目附註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之中期報告內披露,並載入本章程以供參考。該本公司中期報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2.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債項

本債項聲明所載全部資料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作出。在編製本債項聲明時並無考慮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未償還銀行借款,而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約為2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賬面結餘為30,000,000港元,該等票據按年息率3%計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到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之應付正常賬款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已發行但未行使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兑票據(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或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董事在作出適當及審慎之查詢後認為,經考慮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可供其業務自本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用。

5. 業務回顧以及財務和經營前景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乃為調整、整合與發展的一年。面對全球性經濟危機還沒有完全走出低谷和某些強勢媒體對「會議行銷」模式提出質疑的情況下，本集團確定本年度為「調整、整合與發展年」，通過調整促轉型，整合促發展。本集團在本年度進一步收縮調整一些過往投資而近期難以賺取盈利的業務，對人力資源的結構和配置作出了適當的優化調整，並適時調整所經營的業務模式，按照「牢牢抓住主營業務(健康產品品牌經營)，行銷多維突破」的思路運作。至於整合，主要有兩方面：一是上市公司實行多元化投資戰略，尋找一些優質和有拓展潛能的新項目；二是調整主營健康產業業務，對「會議行銷」模式進行堅決轉型，全力推動「陽光轉身工程」(全國連鎖品牌專櫃+老年服務行銷)。在發展方面，積極引進成熟的健康產品直銷團隊，加強資本和經營的緊密合作，為下一階段的健康產業業務的穩健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收益約16,080,000港元，對比上個期間下降約27,850,000港元或63.40%。銷售收益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累於行銷模式的衰退和競爭對手(尤其是多功能製水機)的惡性競爭。多功能製水機的銷售收益下降約21,780,000港元，對比上個期間下降約80.10%。

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37.17%，對比上個期間上升3.03個百分點。

期間本集團的虧損較上個期間的虧損約4,850,000港元增加約4,020,000港元或約82.89%至8,870,000港元，虧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多功能製水機的銷售收益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24(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73)及約0.90(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10)。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合共184名僱員，其中178名在國內工作，另6名在香港工作。本集團因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福利。

經營前景

本集團健康產業的業務模式已到達必須轉型的時刻。近十年來，本集團的業務一直採用「會議行銷」的模式。但由於受到惡性競爭的影響，該模式嚴重衰退，令銷售收入和經營利潤均出現逐年下滑的趨勢。健康產業作為本集團目前的主營業務或核心業務，如果不能果斷地作出轉型，將直接影響投資者的回報和本集團品牌在國內的領導地位。

健康產品「會議行銷」的模式衰退並不代表健康產品行業的萎縮，反而中國健康產品行業屬於「朝陽行業」。隨著人們生活水準和生活品質不斷提高，對健康產品的需求越來越大。健康產品「直接行銷」模式和「禮品行銷」模式正引領且將長期引領中國健康產品市場行銷。不論「直接行銷」還是「禮品行銷」，國內的經營環境和市場趨勢都要求實行規範化和品牌化行銷，而本集團有十八年的品牌積累，為成功轉型奠定了雄厚的品牌資源基礎。本集團轉型以低成本順勢轉型，使本集團品牌（馳名商標、中國名牌）更具知名度和信譽度為出發點，目的是為股東創造價值，為社會貢獻一個健康產品的百年老字號。轉型的策略和路徑為：迅速「彎道超車」，引進「直接行銷」，同時結合「會議行銷」現狀，實現「陽光轉身」。

引進戰略合作夥伴，快速進行「直接行銷」。本集團與北京瑞普瑞森公司全面合作，開展健康產品直銷業務，借用其經營團隊及其經驗，實現雙贏。同時，本集團將積極申請直銷牌照，這不僅能增加本公司的銷售收入和利潤，還進一步鞏固品牌資產，提升本集團資本的軟實力。

實現「陽光轉身工程」。本公司通過與其他知名品牌連鎖機構合作，直接和快速地進入零售管道，結合店面銷售、路演銷售和會議行銷，繼續發展「會議行銷」原來的網絡，服務新老顧客，增加開發新產品種類，逐步進入「三個細分市場」：一是自己購買自己使用的消費市場（現時以老年人為主的「會議行銷」市場）；二是自己購買他人使用的消費市場（品牌健康禮品市場，以中年人及青年人為主以及針對集團消費）；三是家庭消費市場（品牌健康科技用品為主，覆蓋老年人、中年人及青年人三個社群）。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從事其主要業務保健產品貿易並將努力提升其業績。然而，由於本集團競爭對手的惡性競爭，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二零一一年中國健康產業的前景將維持弱勢。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為實現可持續的財務增長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在其他市場開拓業務機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正如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將善用網絡及本公司管理層的經驗，為本集團物色更多業務機會，並考慮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以實現拓寬收入來源及提升本集團長期增長潛力的目標。

認購GTC之股份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協議，認購GTC約9.09%股權，GTC成立目的為從事集成國際貿易服務業務。

GTC從事集成國際貿易服務業務。該公司為製造商及最終買家提供交易商品之平台。GTC計劃投資200,000,000美元，將位於加州長灘 (Long Beach) 之航機製造廠房轉型為貿易中心，以供製造商展示其產品，同時吸引專業服務供應商提供一站式貿易融資、產品開發、電子商貿、倉庫物流及海關清關服務。預期透過GTC提供之交易平台，製造商可節省行政成本及增加利潤。

認購事項之代價合共23,34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之發行價向GTC發行93,36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已合理審慎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務請注意，該等數字本質上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為基準以每股0.25港元發行不少於294,261,987股及不多於334,261,987股供股股份之建議供股（「供股」）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會為將來發生之任何事件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亦未必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附註a) 千港元	減：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無形資產 (附註b) 千港元	加：供股之 估計所得款項 減相關開支 (附註c) 千港元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根據將發行294,261,987股供股股份計算	39,594	(299)	70,122	109,417
根據將發行334,261,987股供股股份計算	39,594	(299)	80,122	119,417
供股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d)				0.0445港元
根據將發行294,261,987股供股股份計算，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e)				0.0930港元
根據將發行334,261,987股供股股份計算，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f)				0.0981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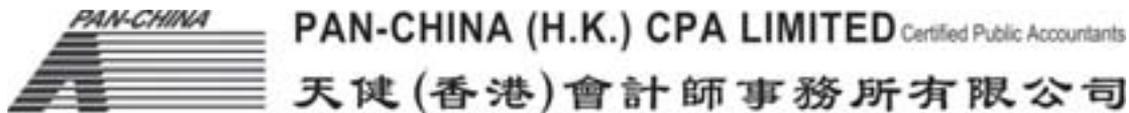
附註：

- a. 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無形資產約為299,000港元，包括專利權及技術知識約291,000港元及遞延開發成本約8,000港元。
- c.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減相關開支約70,122,000港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發行294,261,987股供股股份並扣減估計相關開支約3,443,000港元後計算。估計相關開支乃供股直接應佔之已付或應付各專業人士之費用。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減相關開支約80,122,000港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發行334,261,987股供股股份並扣減估計相關開支約3,443,000港元後計算。估計相關開支乃供股直接應佔之已付或應付各專業人士之費用。
- d. 用於計算供股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882,785,961股。
- e. 用於計算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為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177,047,948股（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882,785,961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已發行294,261,987股股份計算）。
- f. 用於計算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為1,217,047,948股（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882,785,961股及根據供股發行334,261,987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於供股完成後發行。
- g.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之其他交易。

2. 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就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為基準以每股0.25港元發行不少於294,261,987股及不多於334,261,987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之章程(「章程」)附錄二第25至27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惟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供股如何對所呈列之 貴集團有關財務資料可能構成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章程第25至27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須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僅向 閣下報告。關於吾等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曾作出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應聘服務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而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比較、考慮用以支持該等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並履行吾等之工作，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獲得充足憑證可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獲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撰，而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撰，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會保證或顯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且亦未必能反映：

- (a)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b)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應佔 貴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獲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撰；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9樓913-917室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蔡文洲
執業證書編號：P01188

謹啟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各董事願就本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章程已獲董事批准刊發。

2.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總辦事處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經濟特區吉大海濱南路47號光大國際貿易中心33樓；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9樓913-917室。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記錄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u>
列作繳足之已發行股本：		
<u>882,785,961</u>	股股份	<u>22,069,649.025</u>

(ii) 於記錄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0
列作繳足之已發行股本：		

情境1：

假設概無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u>882,785,961</u>	股股份	22,069,649.025
<u>294,261,987</u>	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7,356,549.675</u>
<u>1,177,047,948</u>	股股份	<u>29,426,198.7</u>

情境2：

假設所有票據持有人均已全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1,002,785,961	股股份	25,069,649.025
<u>334,261,987</u>	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8,356,549.675</u>
<u>1,337,047,948</u>	股股份	<u>33,426,198.7</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股息及股本回報等權益。所有將於供股完成後發行之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及股本回報等所有權益。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參與供股之各方及公司資料**包銷商**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9樓2907-8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劉林陳律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1-22號
華商會所大廈5-7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核數師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25號中國光大中心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48號
萬年大廈地庫

授權代表

韓曉躍博士
徐兆鴻先生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4. 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韓慶雲先生，53歲，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韓先生是中國非常成功之企業家，具有豐富之企業經營及管理經驗。現任廣東博澳鴻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彼任其本人創立之太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並經營該公司多年。

韓先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彼調任為本公司主席。韓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韓曉躍博士，49歲，持有北京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並於投資銀行行業方面積逾17年經驗。彼曾任職於美國美林銀行及法國興業銀行等跨國證券行。彼曾積極參與不少中國之大型投資項目，並具有豐富投資管理經驗。韓博士曾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上市的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然而，現時彼並無於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熟悉上市公司之運作及管理。

韓博士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韓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韓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本公司3,805,112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郭燕妮女士，43歲，畢業於湛江海洋大學財會專業。郭女士具有多年之財會及財務管理經驗。曾於化州市農工商供銷公司財務部任出納職務，並任廣州雅苑房地產有限公司財務部財務總監職務多年。

郭女士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郭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郭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龍明飛先生，39歲，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系，為中級工程師。龍先生具有多年之企業管理經驗，長期擔任廣東逸濤集團有限公司成本管理部經理職務，並於二零零八年起擔任廣東逸濤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

龍先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龍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龍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徐念椿先生，65歲，畢業於南京化工大學，為高級工程師，在石油化工系統擔任管理工作多年，具有豐富之管理經驗，曾擔任化學工業部華南供銷公司總經理職務，國務院授予重大貢獻獎勵。現任深圳中油通達石油公司副董事長職務。

徐先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徐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新中先生，53歲，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學位後，李先生曾於中國工作七年，擔任講師、兼職律師及天津一家顧問公司之副總經理職位。其後於一九九一年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盟美麗華集團出任中國事務顧問，其後於一九九三年加入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六年擔任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出任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前，彼曾任職Alta Capital (H.K.) Limited執行董事兩年。二零零三年，彼加盟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盟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擔任中國部合併與收購主管，負責策劃與中國有關之企業融資交易。李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李先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張文先生，43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MBA)，以及於深圳大學研究生院研究生班畢業。二零零六年至今任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前，彼任深圳中油中泰燃氣有限公司副總裁及保利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多年，於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張先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朱靜華女士，68歲，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一九九二年十月成為高級會計師，一九九四年四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彼曾於中國化工部工作，歷任化工部生產代銷供銷財務處副處長、處長、化工部經濟協調司副司長、化工部財務司司長、石油和化學工業局副總會計師。目前在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任副會長。二零零二年至今還在貴州赤天化股份公司任獨立董事。

朱女士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朱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各董事的辦公地址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9樓913-917室。

5. 高層管理人員詳情

何瑞紅女士，40歲，天年生物(中國)有限公司(「天年中國」)副總經理。何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日常業務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河南理工大學經濟管理系，主修會計及審計，持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修畢會計學專業研究生課程。彼於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7年經驗。

劉一松先生，66歲，本公司附屬公司合肥天年美菱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天年美菱」）總經理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盟本集團，負責天年美菱管理工作。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管理工程系。彼於加盟本集團前，已在企業管理方面積逾22年經驗。

邢和平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天年中國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彼持有武漢大學、華中師範大學文學學士和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法學教授及國際仲裁員。彼曾就職於著名國有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和大型民營醫藥公司並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在國際貿易、醫藥市場的策略規劃和管理運作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楊敏先生，38歲，本集團財務總監。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內部監控工作。彼畢業於美國喬治亞州大學，持有會計與金融及銀行雙學士學位。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於核數、財務、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13年經驗。

肖承志先生，39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任職天年中國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整體行銷和協調工作。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湖北大學，為中級經濟師。彼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前，已於行銷管理方面積逾11年經驗。

上述本公司各高層管理人員的辦公地址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9樓913-917室。

6.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及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 之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韓慶雲 (附註1)	公司及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	200,000,000	22.66%
韓曉躍 (附註2)	公司	3,805,112	—	3,805,112	0.43%

附註：

1. 韓慶雲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在200,000,000股股份中，181,843,836股股份由韓慶雲先生實益擁有之Wide Cosm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持有，餘下18,156,164股股份由韓慶雲先生個人持有。
2. 該等3,805,112股股份由Portton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該公司由韓曉躍先生及王建東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6.67%及33.33%權益。韓曉躍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而仍然存續之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i)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之任何權益。

除本條及下文「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內擔任董事或受僱。

(b)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或實體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 之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Wide Cosm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1,843,836	—	181,843,836	20.60%
王靖	實益擁有人	66,800,000	—	66,800,000	7.57%
陳恒龍	實益擁有人	52,200,000	—	52,200,000	5.91%

附註：

- Wide Cosm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韓慶雲先生實益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9.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就可換股票據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與GTC就認購GTC約9.09%股權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協議，認購代價為23,34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之發行價向GTC發行93,360,000股代價股支付；及
- (c) 包銷協議。

10. 專家

以下為於本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或同意於章程載入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確認其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章程內以現時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b)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中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債權證。
- (c) 本章程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d) 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費用

有關供股之費用(包括包銷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3,500,000港元，將於供股完成時由本集團支付。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

各份供股文件及本附錄所述由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9樓913-917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由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作出之報告；
- (c)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年報以及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之中期報告；
- (d) 上文「專家」一節所述之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及
- (e) 上文「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